

尺寸：390x543mm

反賄選 斷黑金

人才當選，地方好將來

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 1 選舉區包括 長南村、長北村、子茂村、後湖村、山內村
合和村、五塊村、潭西村、潭東村 應選名額5名（其中婦女保障名額1名）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林采滄	63.1.30	女	臺灣省嘉義縣	無	環球技術學院附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	一、雲林縣肉品市場董事長蔡明水秘書。 二、元長鄉後湖村溪底新泰印刷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。	一、虎尾溪、山內大排時常積泥雜草叢生，阻礙排水功能，造成後湖村溪底部落及鄰近村莊遇雨積水不退，居民深受其苦，建議有關單位每年雨季前徹底疏浚清理，以利排水。 二、建議政府將子茂村和平國小旁之台糖鐵支路，拓寬為元長第二外環道路，減少元長市區塞車狀況，以利交通順暢。鄉內人口老化嚴重，建議政府增加對老人福利預算，提高老人福利。
2		李 咱	49.12.20	女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元長國小畢業	一、合和村承德府副主任委員。 二、元長鄉第18屆鄉民代表。 三、現任：元長19屆鄉民代表。	一、爭取弱勢團體補助，老人、兒少津貼，殘障與婦幼以及特殊境遇婦女等社會各項福利。 二、配合公所溝通協調，促成地方和諧，擔負起鄉民與公所等各機關之橋樑。 三、監督鄉政，為民服務與建設，促進鄉內團結與發展，造福地方。 四、積極爭取建設經費，建構社區與各中小排，小給溝渠等排水設施，以解決社區與農田淹水之苦。 五、極力為鄉民爭取1.照明設備2.反射鏡3.監視系統等安全措施設備，給鄉民一個安全無慮的生活環境。
3		李榮三	62.05.19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國立北港農工畢業 元長國中畢業 元長國小畢業	第19屆元長鄉民代表會代表。	一、督促鄉政確保鄉親權益之職責。 二、溝通協調爭取經費建設鄉梓為原則。 三、維護鄉親應有福利打拼是使命。
4		李寶堂	39.11.19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肄業	第十七屆鄉民代表，元長鄉義警顧問	認真打拼，為民服務，努力爭取地方建設。並善盡民意監督之責。
5		陳明振	55.12.5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 主 進 步 黨	國立東石高級中學(附設機工科)畢業	一、雲林縣元長鄉第18、19屆鄉民代表。 二、現任元長鄉子茂村子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三、第一屆民主進步黨，元長鄉黨部主任委員。	一、為民服務、幫忙弱勢、敦促鄉政做好各項社會福利工作。 二、積極爭取推動子茂村至龍岩村自行車道工程。 三、重視教育之軟硬體建設、縮短都市及鄉村教育落差。 四、鄉內之道路每年做好AC路面修補，以維持行車之安全。 五、鄉內之環境清潔衛生，每年應徹底執行，以防止病媒蚊滋生。 六、配合公所落實地方建設、監督鄉政、順利完成各項建設。
6		李榮章	67.7.29	男	台灣省台北縣	無	私立大成商工畢業		一、為民喉舌，監督鄉政，落實健全責任政治與民主制度。 二、爭取人民福利，維護鄉民權益。關懷弱勢族群，促進各項福利服務推動。 三、務實監督審查部門各項預算案及議案之編制與執行，確保各項施政品質。 四、督促完善農、水路施設，提昇農業機能。 五、爭取社區軟、硬體建設，改善生活空間。
7		陳 千	27.10.19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略	一、古安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 二、元長包公廟顧問。 三、山內國小顧問。 四、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屆鄉民代表。	一、提升行政效率。 二、保證農產品價格、安定農民生活。 三、低利貸款農民購地資金，鼓勵青年務農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、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(一) 選舉票顏色：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淺粉紅色。
(二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- 四、前項內容本會或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。
- 五、選舉公報應於民國103年11月13日前編印完成，並應於103年11月26日前(投票日二日前)送達選舉區內各戶。
- 六、選舉公報編印之經費：縣長、縣議員選舉公報編印由本會預算有關科目項下支應；另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公報編印由各鄉(鎮、市)公所預算有關科目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8-099・05-6329183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

※投(開)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※

尺寸：390x543mm

反賄選 斷黑金

人才當選，地方好將來

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 2 選舉區包括 客厝村、卓運村、頂寮村、下寮村、龍岩村、西莊村 應選名額 3 名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吳新忠	48.1.12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小	元長鄉第18、19屆鄉民代表。	一、勤跑基層，為民服務。 二、照顧獨居老人、關懷弱勢家庭。 三、道路、路燈、排水系統之改善與整修。 四、善盡代表職責，監督鄉政。
2		徐銘欽	53.10.15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 主 進步黨	國中畢業	一、元長鄉民代表會第19屆鄉民代表。 二、元長鄉民代表會第18屆鄉民代表。 三、忠孝國民小學家長會長 四、北港鎮建國國中家長會，副會長。	一、重視老人福利，充實老人活動事宜。 二、爭取經費發展工商農開發。 三、要求縣府儘速完成元長鄉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，並逐年加以建設，以便改善鄉內家庭污水，工業廢水之排除系統。 四、要求縣政府改善元長鄉人民教育軟、硬體設施不足現象，提升教育品質。 五、爭取建設，為大元長鄉置產。
3		吳永裕	53.9.3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客厝國小元長國中		一、配合鄉公所及政府各項有利民眾之政策推行，造福百姓。 二、督促有關單位每年雨季前，清理頂寮及客厝大排疏圳工程，以免影響排水功能，造成農作物受浸害。 三、建議公所積極爭取經費，改善鄉內農、水路工程，造福農民。
4		吳信慶	64.12.16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大同商專企業管理學系	元長鄉下寮社區發展協會執行秘書 元長鄉客厝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	一、專業問政。 二、監督鄉政。 三、發揚在地文化。 四、活力新世代。 五、積極爭取吳地建設。
5		吳明選	38.10.30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高肄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：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：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一) 選舉票顏色：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淺粉紅色。

(二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四、前項內容本會或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。

五、選舉公報應於民國103年11月13日前編印完成，並應於103年11月26日前(投票日二日前)送達選舉區內各戶。

六、選舉公報編印之經費：縣長、縣議員選舉公報編印由本會預算有關科目項下支應；另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公報編印由各鄉(鎮、市)公所預算有關科目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8-099・05-6329183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

※投(開)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※

尺寸：390x543mm

反賄選 斷黑金

人才當選，地方好將來

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 3 選舉區包括 鹿北村、鹿南村、瓦磘村、內寮村、崙仔村、新吉村 應選名額 3 名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顏忠村	43.2.28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畢業	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第十五、十七、十八屆鄉民代表。	以豪爽有經驗的精神，監督鄉政，配合鄉長施政計劃，再 造元長鄉。 一、協助農民農業升級，提倡休閒農業，發展精緻農產品，提高農民收入。 二、推動知識經濟的人才培訓機制，強化就業安全體系，維護勞工之權益。 三、強化增設各村老人會設備，擴增娛樂休閒設備，增進老人福利。 四、為人民服務，爭取最大之福利。
2		陳德勝	45.04.01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元長國民中學畢業	一、元長鄉民代表會第19屆鄉民代表。 二、元長鄉民代表會第15、17~18屆鄉民代表。	一、積極推動行政革新，加強便民利民措施。 二、落實社會福利，保障弱勢團體權益。 三、強化治安維護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。 四、獎勵藝文活動，提昇社區文化意識，激發鄉土情懷。 五、推動建設，繁榮地方。
3		陳昭源	54.01.15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國小：新生國小 高中：虎尾農工電工科 學士：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行政管理科畢業	一、斗六：保長紡織 產銷處長。 二、元長瓦磘村：興源堂三元三合地理擇日館堪輿師。	一、推動政績各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經濟效益措施。 二、保障鄉村人民百姓的言論自由，提倡村民百姓公權力。 三、改造創新村民各項建設及社區新典型風貌，規劃各村的重要特色及景點。 四、輔導及倡導村民各鄉民的生活品味及改善左鄰右舍的親切感。 五、輔導社區新環境運動處所及休閒用地，改善排水系統。 六、落實各村有老人會館及推動老人福利及年青人就業措施辦法方案。 七、落實政府每年每季各項建設公告給選民訊息，確保選民真實感。 八、保障農民農產品供銷管道，增加農民收入，提高農民生機能力。
4		劉東芳	55.8.15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新生國小 土庫國中 宗聖商工	一、立法委員李應元辦公室 秘書 二、元長鄉老人福利協進會 理事 三、鹿寮派出所義警小隊 小隊長 四、慈雲全方位禮儀社 負責人	一、嚴督鄉政，為民喉舌。 二、加強社區美化清潔，路燈照明維修之建設。 三、極力爭取排水建設，改善地區排水問題。 四、關懷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等權益保障及服務。 五、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措施，積極推行基層建設。
5		張勝國	70.06.19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土庫商工肄業 土庫國中畢業 新生國小畢業	一、第19屆元長鄉民代表會代表。 二、元長鄉鹿寮全方位鮮花禮儀負責人。 三、議員陳國松機要秘書。 四、議員陳敏華秘書	一、爭取鄉內弱勢團體及中低收入戶補助。 二、加強元長幼兒照顧及老人福利。 三、積極爭取鄉內各大基礎建設監督公所落實施行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匳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匳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(一) 選舉票顏色：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淺粉紅色。
(二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四、前項內容本會或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。
五、選舉公報應於民國103年11月13日前編印完成，並應於103年11月26日前(投票日二日前)送達選舉區內各戶。
六、選舉公報編印之經費：縣長、縣議員選舉公報編印由本會預算有關科目項下支應；另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公報編印由各鄉(鎮、市)公所預算有關科目項下支應。
七、本要點經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8-099・05-6329183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

※投(開)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※